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969號

03 原 告 李忠賢

01

- 04 訴訟代理人 楊隆源律師
- 05 被 告 台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葉雪如
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
- 13 2日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將以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,經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- 16 於民國八十二年以空白字第○二四○○三號收件,於民國八十二
- 17 年九月二十二日辦妥設定登記,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
- 18 臺幣壹佰伍拾萬元、權利人為被告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-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- 21 壹、程序方面
- (一)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,應行清算; 解散之公司,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,公司法第24 23 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清算,以董事為清算 24 人,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,不在此 25 限,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公司業經臺北 26 市政府於民國95年4月4日以府建商字第09575277600號函解 27 散在案,嗣並經選任由葉雪如擔任該公司之清算人,迄今尚 28 未完成清算程序,有本院查詢並列印之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 29 登記基本資料,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95年度司字第73 7號陳報清算人等事件卷宗,並列印相關卷內資料附卷可憑 31

- 01 (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101-121頁),揆之上開規定,被告 02 公司於清算範圍內,視為尚未解散,並應由其清算人即葉雪 03 如擔任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,合先敘明。
- 04 (二)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 66 論而為判決。
- 07 貳、實體方面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08 一、原告主張:
 - (一)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為原告所有,於82 年8月間,原告曾提供系爭不動產為擔保物,為原告及訴外 人溯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溯達公司)對被告所負之債 務提供擔保,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之 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被告。惟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 間係自82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6日止,業已屆至,原告及 訴外人溯達公司均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,且被告公司已解散 超過19年,對原告或訴外人溯達公司不可能繼續有新債權, 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即確定不存在,本於抵押權之從 屬性,應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。然系爭抵押權迄今仍登記於 土地及建物登記簿,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 定,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- 21 (二)、爰聲明: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,經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收件年 期82年,收件字號空白字第024003號,登記日期82年9月22 日,登記擔保債權總額本金最高限額150萬元之抵押權(即 系爭抵押權)登記予以塗銷。
- 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26 何聲明或陳述。
- 27 三、本院之判斷:
- 28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大致相符之系爭不 29 動產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土地建築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30 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(見本院卷第47-57頁、第89-99頁),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

竹市地政事務所調取系爭不動產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資料,經該事務所於113年9月20日以新地登字第1130008329號函檢附上開資料影本附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71-79頁)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,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,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按我國民法物權編於96年3月28日,增訂第六章第二節「最 高限額抵押權」即第881條之1至之17,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 17條並明定修正之民法第881條之1至第881條之17之規定, 除第881條之1第2項、第881條之4第2項、第881條之7之規定 外,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,亦適 用之。又按稱最高限額抵押權者,謂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其 不動產為擔保,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 權,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;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就已確 定之原債權,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,行使其權 利;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,因約定之原債權確定 期日屆至而確定,民法第881條之1第1項、第881條之2第1 項、第881條之1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最高限額抵 押權之存續期限一旦屆滿,該抵押權即因而歸於確定(最高 法院66年台上字第1097號判例意旨、83年度台上字第557號 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,原告以系爭不動產設定登記予被告 之系爭抵押權,其擔保權利總金額為最高限額150萬元,且 約定權利存續期間為82年8月7日起至112年8月6日止,已如 前述,因系爭抵押權上開之存續期間已經屆至,該抵押權所 擔保之原債權即告確定,是系爭抵押權於存續期間屆滿時, 已變為僅就確定時(112年8月6日)存在之原債權,於最高 限額範圍內始予以擔保,此時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從屬性即予 以回復,而民法物權編關於普通抵押權從屬性之規定均應予 適用。又系爭抵押權雖係擔保原告、訴外人溯達公司2人, 對被告所負之債務,然於該抵押權存續期間屆滿時,原告及 訴外人溯達公司2人並未積欠被告任何債務,已如前述,是

- 01 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既已確定不存在,則依上開之說 02 明,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,系爭抵押權亦應歸於消滅。
 - (三)、再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,得請求除去之,民法第76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前所述,系爭抵押權已歸於 消滅而不存在,惟系爭不動產上仍存有系爭抵押權登記,自 屬對於原告所有權有所妨害,從而,原告本於系爭不動產所 有人之地位行使所有權,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 記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 -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經本院審酌後,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列,併 此敘明。
- 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-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黃志微

20 附表:

2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面積 鄉 編 備 權利範圍 (平方公 鎮 小 號 段 考 縣市 地號 尺) 段 市 品 新竹 \bigcirc 000-001 85, 18 全部 \bigcirc 0 市 \bigcirc 新竹 02 000 352. 02 1/24 市

建物標示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樣建料屋菜等人類人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	
0 1	000	新 竹 市 〇〇段 0 00000 地 號	新 竹 市 ○○街0 0巷00號	鋼筋混 凝土造 四層	一層: 52.30 二層: 29.03 三層: 51.00 四層: 27.95 地下層: 28.05 合計: 188.33 附屬建物用途: 陽台1 6.63	全部		

共用部分							
編號	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			
01	○○段000建號	741. 29	1/24				